

廉江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进一步严格规划核实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管理，确保城乡建设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实施，现就规划核实工作提出以下严格要求：

一、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、附件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位置、层数、高度、建筑面积等规划控制要素。

二、项目在申请规划核实前，必须完成以下现场工作：

1. 彻底拆除施工排栅（脚手架）：所有外墙施工用脚手架、安全网等临时设施必须完全拆除并清运离场。

2. 全面清理施工现场：建筑垃圾、剩余建材、施工设备及杂物必须彻底清除，确保房前屋后及周边场地整洁有序，不得影响公共环境、道路交通及邻里正常生活。

3. 完成外立面及门窗安装：建筑外立面装饰应施工完毕，所有外墙门窗必须按设计安装到位。

凡现场仍搭设排栅、堆放大量建材垃圾、门窗未安装、外立面未完工的，原则上不予通过规划核实。

三、申请规划核实时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，确保数据准确。反映建筑各向立面、屋顶、场地环境及与周边建筑关系的现状实景照片。

四、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责令限期整改、拆除或处罚。未通过规划核实的房屋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请各建设单位严格遵守。特此通知。

